

#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切实加强学校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，适应新时代课堂教学特点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作用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课堂，包括线上教学课堂。本规定所指的教师包括所有经学校批准在学校本科课堂任教的教师，所指学生包括所有经学校批准在学校本科课堂学习的学生。

##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规范

**第三条** 教师应自觉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不得通过课堂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或变更授课方式，不得

擅自停课或请人代课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、停课或代课时，须事先向开课单位申报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因突发疾病等原因需要临时调课的，需及时向开课单位报备，由开课单位做好学生安排等工作，事后及时补办相关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应当带齐教案、课件、教材等教学资料，提前到达教学地点，做好上课准备工作；经申请审批变更为线上授课的，应提前调试好设备，进入线上课堂。

**第六条** 教师应严格选用、建设网络课程资源，强化网络课程内容的审核与把关，确保政治导向正确，思想观点端正，适宜网络传播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教师应对为开展网络教学而建立的课程群负管理责任，严格实行身份验证制度，不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、虚假信息，不发布与教学无关的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进入课堂应衣冠整洁、仪表端庄、言行得当、着装得体。上课期间，严禁接听电话、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，不得在教室内吸烟、喝酒、进食，不得在课堂上推销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。除特殊情况和课程需要外，倡导教师站立授课、讲普通话、用规范字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是课堂教学组织的直接责任人，应当善于管理课堂，维护课堂秩序，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，应当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报学校相应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。禁止出现体罚学生、无故取消学生听课资格等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应掌握学科前沿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能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；课堂讲授信息量应适当，内容正确，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楚，深浅适宜；应当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注重学生学习效果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，强化对学生课堂学习的过程性考核，合理设置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，做好课堂考勤的设计及执行，不断增强课堂教学效果。必修课程原则上须使用教材，教材选用应当符合学校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应爱护课堂教学设施、设备、仪器和教具，不得故意损坏教学设施和教学仪器。

### **第三章 学生课堂规范**

**第十一条** 课堂教学是学生获取知识的重要渠道，学生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；应当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，自觉遵守在课堂中的行为规范，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。采用线上教学的，应提前进入线上课堂。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无故旷课，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与课堂教学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进入课堂，应当着装整洁得体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，不得携带与课程无关的物品进入课堂，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，不得妨碍他人听课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应按要求使用课程指定教材，认真听讲、主动思考、积极参与课堂互动，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应按照学校教学评价要求，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，及时反馈教学信息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应尊重教师的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，未经授课教师许可，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教学内容，不得对外传播网络教学活动影像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应爱护各类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，不得随意挪动、操作或损坏。

#### **第四章 教学检查人员课堂规范**

**第十八条** 校领导，教学单位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，校、院（部）教学管理人员，校督导专家等听课应提前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出示相关证件，听课期间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。

**第十九条** 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听课情况记录表，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、提供建议。涉及师德师风、政治思想、教学设施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、教学单位沟通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》（社科〔2018〕大学教字45号）相应废止。